

04-06 有關建立漁船監控系統 (VMS) 之決議

IATTC 於秘魯利馬召開第 72 次會議時，

體認到以衛星為根據的漁船監控系統 (VMS) 對委員會保育和管理計畫，包括遵從規定之價值；

意識到許多締約方已對其船隊建立 VMS 和計畫，且其經驗在支持委員會之保育和管理計畫上，可能有重大助益；

注意到此系統已在委員會會議上多次被討論，且在 2000 年 6 月通過之「有關遵從」決議中經考慮；

同意如下：

1. 有全長超過 24 公尺 (含) 之漁船在 EPO 捕撈委員會已建立保育和管理措施魚種之每一締約方應在 2005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儘速建立一以衛星為根據的 VMS；除非任何締約方已實施此類計畫應視為已履行本案需求。
2. 儘管締約方之 VMS 要求的特定運作細則可能不一，締約方應試圖符合如下：
 - 每一漁船透過 VMS 所收集之資訊應包括船舶的識別和誤差幅度低於 500 公尺且信賴度為 99% 之船舶最新地理位置 (經、緯度)，船舶位置、日期和時間資料至少每 6 小時蒐集一次；
 - 船上之 VMS 設備的最低標準為防竄改、全自動回報位置資料，不論環境狀況全天恆常運作，且若有能力可手動傳送報告和訊息。
3. 若可行，VMS 設備可用於傳送「有關海上回報」決議【文件編號 03-04】所考慮之週報資料予執行長。
4. 委員會應強力鼓勵非委員會會員且其所屬漁船在 EPO 從事捕撈作業之國家政府參與依本決議案建立之 VMS 計畫。
5. 每一締約方與合作非締約方應於 2005 年 5 月 31 日前，提供其符合本決議案之 VMS 進展報告予執行長，委員會將以這些報告為基礎於 2005 年 6 月之年度會議上討論未來繼續進行 VMS 之最佳考量，以支持其保育和管理計畫。
6. 執行長應確保任一依據本決議提供給執行長或委員會的資料，嚴謹的依照委員會規定和保密程序保存。

備註：原文詳見附錄第 12 頁。